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源科技”或“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数源科技：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根据相关规定及事后审核，现对公告中的部分内容予以补充更正，具体如下：

一、“一、关联交易概述”中的“（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补充更正前：

2019年5月30日，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湖电子”）进行短期资金借款，总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并按照6.09%年利率支付利息。根据生产经营资金周转的需要公司将向西湖电子延续上述借款。

补充更正后：

2019年5月30日，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湖电子”）进行短期资金借款，总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并按照6.09%年利率支付利

息。根据以上审议结果，该笔借款无明确到期日，考虑到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的需要需继续借款，谨慎起见，双方协商将借款期限明确至2021年8月31日，总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并按照6.09%年利率支付利息。

二、“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补充更正前：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向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延续借款，本金总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按照6.09%年利率支付利息。

补充更正后：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向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延续借款，本金总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至2021年8月31日，按照6.09%年利率支付利息。

三、“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补充更正前：

1. 名称：向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2. 借款总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
3. 利息支付：6.09%年利率，每月末结息

补充更正后：

1. 名称：向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2. 借款总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
3. 借款期限：至2021年8月31日
4. 利息支付：6.09%年利率，每月末结息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补充更正后）》（全文详见后附附件），由此给投资者带来

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5日

附：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补充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19年5月30日，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湖电子”）进行短期资金借款，总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并按照6.09%年利率支付利息。根据以上审议结果，该笔借款无明确到期日，考虑到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的需要需继续借款，谨慎起见，双方协商将借款期限明确至2021年8月31日，总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并按照6.09%年利率支付利息。

因西湖电子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1. 2020年8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3名非关联董事全票通过。

2.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上述关联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3.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三)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 住所：杭州西湖区教工路一号

3. 法定代表人：章国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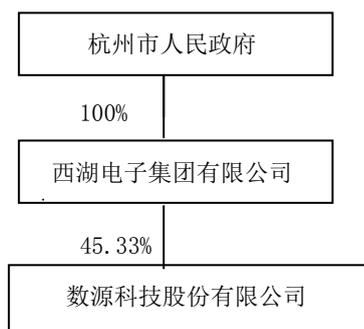
4. 注册资本：26,600万元人民币

5. 成立日期：1995年9月18日

6. 经营范围：制造、加工、安装：电视机、彩色显示器；服务：小型车停车服务。批发、零售、技术开发：汽车及汽车配件，视频产品，音响设备，数字电视计算机，电子计算机显示终端设备，家用电器，电话通信设备，移动通信系统及设备，电子元件，电子器件，广播电视配套设备，卫星广播电视设备，电子仪器仪表，自动化仪表系统，电子乐器，电源设备，机电设备，本集团公司成员厂生产所需的设备，原辅材料；服务：新能源技术、微电子技术的开发，物业管理，汽车租赁，汽车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7.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一)的关联关系。

8. 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9. 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营业收入 546,352.93 万元、净利润 11,761.24 万元、净资产 329,680.07 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向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延续借款，本金总金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按照 6.09% 年利率支付利息。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名称：向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2. 借款总金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
3. 借款期限：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4. 利息支付：6.09% 年利率，每月末结息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其他事项的安排。

七、交易目的和影响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开展正常的经营活动，该关联交易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对公司及交易对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八、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已发生的各类关联

交易的总金额为 18.10 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与本次事项有关的资料，认为本次与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产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此我们予以认可，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所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开展正常的经营活动，审议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十、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 本次交易签订的合同。